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10025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沙東星

被告 范益祥

黃麗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5年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壹萬陸仟陸佰伍拾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肆佰玖拾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壹萬陸仟陸佰伍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借款人被告范益祥於民國93年至103年就學期間邀同被告黃麗嬌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貸借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」共16筆計新臺幣57萬6039元。詎借款人未

01 依約還款，被告黃麗嬌既為前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依法負
02 連帶清償責任等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就學貸
03 款借據、就學貸款撥款通知書、就學帳卡明細表、台幣放款
04 利率查詢等件影本及被告戶籍謄本為證。又被告對於上開事
05 實，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
06 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信原告之
07 主張為真實。是故原告訴請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所示之金
08 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9 二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訴訟適用
10 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
11 3 款之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，
12 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13 三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

15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
18 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
19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

21 書記官 陳怡安

22 計 算 書：

23 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24 第一審裁判費	4490元	
25 合 計	4490元	